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34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428号《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目前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无法在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5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争取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9—01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4,250,00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同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3,800,00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4月16日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614,029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9,79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9%,占公司总股本18.7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有格投资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或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为863,201.66万元,净资产为498,477.25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2、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的,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1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科技”)于2019年4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7日,智慧科技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智慧科技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期限结构型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2、产品代码:2681191651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产品成立日:2019年4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4日
6、产品期限:35天
7、预期收益率(年化):3.40%
8、存款金额:3,000万元
9、资金来源:智慧科技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智慧科技与交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4,40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1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6%。

(三)本年初截至公告日,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收益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2410	2018.1.26	2019.1.28	2410	96.93	自有资金	2018.1.30	临2018-08
2	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2	2019.1.31	20000	202.19	自有资金	2018.11.3	临2018-59
3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	2019.1.7	2019.3.11	2000	14.33	自有资金	2019.1.8	临2019-01

四、备查文件

(一)智慧科技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4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4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4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09	0031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4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2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全文或摘要。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形式召开“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永彬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也可在2019年4月18日—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作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53-5669308
电邮:investor@btl-auto.com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9-00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29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1%(5ml:5mg,以C21H23NO3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4类
申请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600042浙
批件号:2019S00296
药品标准编号:YBH00792019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09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药品用于治疗过敏性结膜炎的体征和症状,是肥大细胞稳定剂及相对选择性组胺H1-受体拮抗剂,活体和体外实验中均能抑制I型速发型过敏反应。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分类为乙类;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目前有Novartis Europharm Limited、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宏盈科技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IMS数据库,2018年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全球销售额约为3.7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1023.2万美元。

截至目前,尖峰药业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项目的研发投入约为660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获得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23,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5%。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核准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4,501,200元。公司向鲍杰军等52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174,496.50万元,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563,450股;公司向刘进、陈伟、吴志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9,633,340股。

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43,196,790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8年1月22日,公司股本由90,168,358股变更为133,365,148股。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交易对方	1	鲍杰军	13,910,773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分步解除限售。
	2	庞少机	2,174,932	
	3	陈家旺	1,146,425	
	4	丁同文	801,561	
	5	黄磊	510,978	
	6	黄建起	8,222,839	
	7	陈细	2,391,115	
	8	吴桂周	1,971,851	
	9	郑树龙	1,241,415	
	10	谭宜颂	46,792	
	11	吴超	28,075	
	12	吴子彬	28,075	
	13	蒙锋明	28,075	
	14	黄浪平	28,075	
	15	李志华	28,075	
	16	解军	18,717	
	17	姚文忠	18,717	
	18	刘俊荣	18,717	
	19	章艾	18,717	
	20	荣亮	18,717	
	21	吴答来	18,717	
	22	赖伟标	18,717	
	23	甘露	18,717	
	24	肖建平	18,717	
	25	吴长发	18,717	
	26	林福春	18,717	
	27	汪小明	18,717	
	28	徐天放	18,717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9	李耀明	18,717	
	30	柯善军	18,717	
	31	韩胜锋	18,717	
	32	刘可春	18,717	
	33	莫世刚	18,717	
	34	刘飞	18,717	
	35	温婷婷	18,717	
	36	刘鸿冰	18,717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84	
	38	吴丹	19,419	
	39	陈建勇	10,528	
	40	吕仲媛	7,720	
	41	朱瑾	3,743	
	42	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3	
	43	曹瑞金	1,169	
	44	韩百忠	1,169	
	45	徐文红	1,169	
	46	高圣雅	701	
	47	林苑	467	
	48	余庆	233	
	49	严永华	233	
	50	杨军	233	
	51	孙立勤	233	
	52	旗丰	233	
		合计	33,563,450	
发行对象	1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635,862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博时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423,90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9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95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95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5,8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015	
	3	刘进	1,801,610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	陈伟	1,748,622	
	5	吴志雄	1,748,622	
		合计	9,633,340	

上述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3月30日总股本133,365,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3,365,148股增加至226,720,751股。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226,720,75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9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26,720,751股增加至385,425,276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	1、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2、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 (1)第一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9%扣减截至2017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18%扣减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并扣减截至2018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条件:①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业绩补偿方已经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扣除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陈家旺;刘进、陈伟、吴志雄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对外转让。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等52名欧神诺股东;欧神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进、陈伟、吴志雄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	本次重组前,欧神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欧神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等52名欧神诺股东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购买欧神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鲍杰军等52名欧神诺股东	1、保证对持有的欧神诺股份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股份/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股份/股权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股权过户登记至帝王洁具名下; 2、所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其它影响欧神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前述股份/股权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股权过户登记至帝王洁具名下; 3、欧神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八)关于不谋求帝王洁具控制权的承诺

鲍杰军、陈家旺出具《关于不谋求帝欧家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帝欧家居的实际控制权;与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合计持有帝欧家居的股份或表决权数量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各自单独持有的帝欧家居的股份或表决权数量;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董事提名安排以外,不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向帝欧家居提名董事或监事,也不接受聘任为帝欧家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帝欧家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D50008号)和《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D50009号)。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955.66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6,300 万元的 128.56%,实现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已解锁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9%。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023号)和《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号ZD10024)。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3,924.07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19,200万元的176.69%,实现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可解锁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023号);以及公司与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安排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23,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人。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股)
交易对方	1	鲍杰军	36,583,942	3,618,192	0.9388%	32,965,750
	2	庞少机	5,719,854	565,699	0.1468%	5,154,155
	3	陈家旺	3,014,984	298,185	0.0774%	2,716,799
	4	丁同文	2,108,026	208,486	0.0541%	1,899,540
	5	黄磊	1,343,822	132,905	0.0345%	1,210,917
合计			48,770,628	4,823,467	1.2515%	43,947,161

注:上述人员中,鲍杰军、陈家旺任公司董事,其余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51,162	40.83%	4,823,467	162,174,629	4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74,114	59.17%	-4,823,467	223,250,647	57.92%
首发前限售股	156,330,757	40.56%	-	156,330,757	40.56%
首发后限售股	64,084,315	16.63%	-4,823,467	59,260,848	15.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73,594	1.71%	-	6,573,594	1.71%
高管锁定股	1,085,448	0.28%	-	1,085,448	0.28%
合计	385,425,276	100.00%	-	385,425,27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分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4月17日,海亮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